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48号

当事人：陈家成（系广州市荔湾区汇成小吃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BLRX47U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31号之9号首层

经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31号之9号首层（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）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炒炉1台、蒸煮炉1台，经营时产生油烟未经处理向店门口下水道排放。我局于2020年6月9日对当事人发出《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2020年7月1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你仍未改正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20年8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57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

量权规定》附件11.20.3的规定,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予以关闭;
2. 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黎嘉蕙 电话: 020-81247405
地 址: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